

邵汉青主编

迈向现代

都市

深圳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精神文明建设



海天出版社

上 篇

创造历史的新篇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深圳市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调查报告

市委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调研组

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村、居委会等基层,是加速我市农村城市化进程,实现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建设目标的需要。为了了解我市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状况,摸清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为制定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提供依据,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调研组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邵汉青的带领下,于1996年5月至7月对特区内农村城市化后组建的居委会、股份公司和特区外的村进行了调查,先后听取了五个区和部分镇、街道办事处的汇报,走访了近50个村、居委会和股份公司,召开了50余次各类座谈会,下发了2500份《深圳市民思想道德状况调查问卷》和700余份《深圳市村(居)基本情况统计表》,并广泛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现状与估价

1992年下半年,根据深圳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建设城市的实际需要,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加快了农村城市化的工作。在特区,将罗湖、福田、南山三个区的68个村委会改制为100个城市居委会,新组建了股份合作公司69家、企业公司12家,将13851户46482农业人口一次性转为城市居民;在特区外,将宝安县改成宝安和龙岗两个区,其中宝安区下辖八个镇一个街办、118个村委会,龙岗区下辖10个镇、85个村委会,原有农民的身份虽然未变,但其生

产方式、生活方式已逐步向城市靠拢。在农村城市化的进程中,这些村、居委会不仅物质文明建设飞速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长足进步。

(一)我市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进展

通过调查分析,我们得出两个基本估价:一是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主流是好的,大体适应了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城市化的进程。在所调查的近50个村、居委会中,精神文明建设较好的约占70%,一般的约占25%,差的约占5%。二是村、居民的总体思想道德状况是积极向上的,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形势下,村、居委会干部群众对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认识普遍提高,紧迫感和自觉性大大增强。

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进展主要表现在:

1. 村、居民思想道德观念发生深刻变化。首先,他们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拥护。现在多数村、居民已脱贫致富,不少地方仅集体分配人均年收入就超万元,如南山区28个改制后的居委会中,有12个1995年居民人均集体分配超万元。因此,他们深切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无比正确。据问卷调查,在填写“您认为邓小平理论对深圳的发展起了什么作用”的题目时,有95.7%的人回答“重要作用”和“较大作用”。许多村、居民积极要求上进,已逐步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福田区皇岗股份公司最近换届选举出来的七名支委,有六名是近几年发展的新党员,还有18名青年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其次,市场经济观念不断增强。许多村、居委会逐步破除了小农经济观念,培育了与发展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念、竞争意识和开放意识。如南山区海湾股份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制定了“从零开始,以我为主,造就人才,发展自己”的方针,先后投资3000多万元兴办了电子公司、商贸公司、物业发展管理公司等几家自办企业。罗湖区湖润股份公司不仅在本

市兴办企业,还先后投资 1985 万元在惠东、清远、河北等地发展金融、证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这种胆识和气魄,在他们过去种田养蚝时是不可想象的。第三,道德水准有所提高。据问卷调查,在填写“您对《深圳市民行为道德规范》”的态度时,有 52.8%的人回答“努力实施”和“读过”。在回答“人活着的意义”、“陈观玉是否值得学习”、“人应当有什么样的品质”等一类问题时,大都作了正面回答。不少村、居委会建有老人活动室、幼儿园等设施,助人为乐的精神得到发扬光大。近几年富裕后的村、居民纷纷向一些后进地区伸出援助之手,如南山区南园居委会近年来就向“希望工程”、受灾地区等捐款达 240 多万元,每年用于拥军优属的资金还有 20 多万元。

2. 村、居民科学文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1)在村、居委干部中,重视学习、追求知识已蔚然成风。宝安区 1992 年以来先后有 674 名 40 岁以下的村干部和后备干部参加大中专学历教育,分别占此类干部总数的 93.9%和 94.2%,目前已毕业 176 人,其中大专 51 人,中专 125 人。有 583 名村干部参加了任职资格培训,目前已有 575 人取得了任职资格证书。沙井镇成人学校还与暨南大学等联办了经济管理等大中专班,先后有 85 名村干部和后备干部报名参加学习。(2)在青壮年村、居民中,文盲率大大降低,渴望知识、掌握技能已成为一部分先进青年的自觉追求。1982 年人口普查时,南山区的文盲率为 13.2%,到 1995 年已下降为 2%以下,七个街道办均达到无盲标准。该区西丽街道办每周六晚上都举办“科普知识”竞赛活动,每次活动约有 2000 多人参加。宝安区近三年来参加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农民达 10 万人次,其中有 2000 多人取得了大中专文凭。龙岗区良安田村为培养本村技术人才,要求有专长者进行“一帮二”活动,还定期请外地工程师讲授科技知识,全村现有六名工模和塑胶师傅被外商高薪聘用,20 多人成为企业技术骨干。3. 各村、居委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宝安区堂岗村从

1992年就开始实行全村免费教育,本村子女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全部学费都由村里支付。龙岗区南岭村这些年来除投资500多万元兴建了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并实行免费教育外,还选送了52名青年到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深造,其中已有四个毕业回村挑起了大梁。

3.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丰硕成果。近几年来,各村、居委会坚持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广泛动员辖区单位和村、居民,深入开展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共评出文明户75304个,文明村、居委136个,涌现了龙岗区南岭村、罗湖区罗湖居委会、南山区海湾居委会等八个市级高标准文明村镇先行示范点。在全市先后评出的三届文明市民中,龙岗区南岭村支部书记张伟基、南山区南园居委会主任吴伟泰、宝安区凤凰岗村农民赖廉贞等都榜上有名;在市委、市政府1995年11月表彰的全市112个文明单位中,有村、居委(股份合作公司)17个;在全市10个安全文明标兵小区和100个安全文明先进小区中,村、居委创建的小区分别有四个和25个,其中南山区南山居委会、罗湖区田贝新村、龙岗爱联新村、宝安区固戍村等一批高质量的小区先后受到中央和省有关领导的赞扬和肯定。此外,各村、居委还积极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每年征兵时适龄青年都踊跃报名,“双拥”工作成为村、居委的一项重要工作,出现了许多感人的事迹。在创建活动中,各区、镇(街办)和村、居委逐步形成一些好做法。福田区对已评上的文明户、文明单位、安全文明小区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半年复查一次,一年复评一次,严格执行计生、综合治理、班子廉洁“三个一票否决制”,发现问题取消文明称号。如园岭街道办在文明户复评中就取消了30户文明户的称号。

4. 精神文明硬件设施不断完善。近几年,各村、居委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兴建了一批新的文体设施和教育阵地。在我们统计的332个村、居委会中,目前共有图书室206个,图书阅览室486个,

老人活动室 161 个,青少年活动室 140 个,卡拉 OK 室 521 间,电影院 92 个,投影室 359 间,乒乓球室 498 间,篮球场 536 个,宣传栏 811 个,阅报栏 610 个。这些村、居委会设施加上市、区、镇(街办)三级兴建的设施,基本上能够满足村、居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的需要,对丰富群众生活、加强思想教育、抵制不良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有些硬件设施不仅种类全,而且投资大、档次高、效果好和影响大。如宝安区溪头村 1995 年投资 130 万元建起的图书馆,藏书 2 万多册,每天进去读书看报的人不下千人次,既有本村村民,又有外来劳务工。宝安区堂岗村这些年除建起了广播站、图书室、投影场外,还建起了一个占地 1500 平方米的露天剧场、一个标准足球场、三个溜冰场和几个灯光球场。每逢节日喜庆日,村里都组织舞狮、足球赛等大型文体活动,免费放映电影和邀请省内外文艺团体演出。龙岗区坂田村各种硬件设施日臻完善,目前共有两所幼儿园、三所小学、七个卫生站、一个溜冰场、一间电影院和六间投影场。

(二)我市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经验

在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中,我市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不少成绩和经验。通过调查走访,我们感到最重要的经验有五条:

1. 有一个好班子特别是好“带头人”,是搞好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建设精神文明,领导是关键,这在村、居委会表现尤为明显。这些村、居委会都是由过去的生产队、生产大队演变过来的,带有很强的地域性,村、居民之间往往还有千丝万缕的亲缘关系,因而能否建立一个过硬的领导班子,特别是“班长”是否具有较高素质、在群众中是否具有较高威信,对能否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显得至关重要。罗湖区泥岗居委会党支部一班人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创建活动,调解民事纠纷,做好“双拥”工作,大力维护辖区治安,目前文明户达到 90% 以上,民事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由于工作出色,该居委会 1995

年是全市唯一被评上的“全国模范居委会”。龙岗区南岭村党支部、村委会一班人也是这样，尤其是支部书记张伟基不愧为全村的出色“带头人”。村里富裕后，他仍不忘艰苦奋斗。为了给青年树立榜样，在村里兴建求水山公园时，村里没有请外来民工，他同全村干部群众一道开荒搬石头；村委、支委 11 名干部家属有九名当清洁工，其中就有他的爱人。他带领全村干部群众，把一个过去称为“鸭屎围”的穷村建成了两个文明建设双丰收的先进典型。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搞得比较好的村、居委会，都是与有一个好“带头人”有直接关系，如福田区皇岗股份公司的庄顺福、南山区海湾股份公司的樊培良、宝安区溪头村的王汉洪、龙岗区坂田村的刘日兴等；而一些精神文明建设搞得不太好的村、居委会，或者是“领头人”年龄偏大、进取心不强，或者是班子信心不足、凝聚力不强。

2. 制定和实施一个科学的发展规划，是搞好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从调查情况看，规划工作在村、居委会精神文明中的先导作用十分明显，凡是规划工作做得好的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就有针对性，实效性也强，并开展得有声有色；凡是规划工作薄弱的地方，不仅经济发展受到制约，精神文明建设也存在着工作分散、环境杂乱、项目脱节、难以落实等问题。在精神文明建设搞得较好的村、居委会中，规划工作形成了几个明显特点：（1）突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项目。如龙岗区南岭村专门拟定的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对幼儿园、学校、公园、电影院、医院等建设和布局都作了全面安排，一年一个项目，有条不紊地进行。村里建起的医院被卫生部授予“一等甲级医院”，也是全国首家村级“爱婴医院”。（2）注重环境规划和建设。如福田区皇岗股份公司请五位专家对全村进行总体规划，整个规划以市、区总体规划为依据，保证了辖区环境建设的高起点、高标准。（3）具有超前的眼光。如福田区下沙股份公司 1993 年花了 300 多万元，请中国联利国际建筑公司的几名外国专家为该村制定了远景发展规划，计划用 20 年时间把下沙建成

一个以环形广场为中心、高低相间的商住楼群为依托的现代化小区。(4)落实规划措施过硬。如宝安区溪头村根据自身规划,为本村建成工业、商业、居住合理分布,休闲区、文化娱乐区合理布局的高标准村,建立了卫生管理、治安管理、户籍管理等15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从而保证了规划真正落到实处。

3.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搞好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礎。我市的农村经济有80%多是股份合作经济,即集体经济。经过调查,我们深深感到,集体经济实力如何,对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般来说,经济实力强,精神文明建设才有坚实基础;经济实力弱,精神文明建设也就相应弱一些。像福田区皇岗股份公司、南山区南园居委会、龙岗区南岭村等精神文明建设搞得较好的地方,都是以一定的经济实力作后盾的。而在那些经济实力不强的村、居委会,情况则明显不一样。南山区麻嵌村收入主要靠田地出租,1994年总收入23万元,人均年分配才554元。由于经济落后,村干部一谈到精神文明建设就面露难色。在龙岗区龙岗河两岸,有这样两个截然不同的村落:一边是经济较发达的新生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得有声有色;一边是经济较落后的龙岗村,精神文明建设却没有起色。由此可见,只有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居委领导班子才有威信和凝聚力,才能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和搞好硬件建设,也才能有效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活动。

4. 走与股份合作经济的分配制度相结合的路子,是搞好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手段。在农村城市化进程中,许多村、居委会逐渐总结摸索出了一条把精神文明建设同股份合作经济的分配制度相结合的新路子,即运用股份公司的分配制度来奖励先进、惩戒后进,正确引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方式。这方面的制度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鼓励青少年读书,各村、居委都规定,凡考上中专、大专、大学的分别给予200元至1万元不等的奖励;二是要

求参加集体活动,如南山区海湾居委会规定凡无故不参加集体举行的会议、训练、培训等活动每次分别扣除 30 至 3000 元不等的集体分红;三是克服不劳动现象,如龙岗区规定成年人如不参加劳动不得享受福利股;四是制止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如罗湖区莲塘居委会规定对违反计生政策的扣除年终股东分配;五是惩治违法犯罪人员,许多村、居委都规定凡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从事刑事犯罪活动的暂停或取消其股份分红资格。实践证明,通过推行这些制度,把经济手段同教育手段结合起来,把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同直接经济利益挂起钩来,对提高村、居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加快从传统农民转向现代市民,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确实是使精神文明建设由软变硬、由虚变实的一条好路子。

5.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是搞好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特区内原农民住宅区和特区外的村庄,环境乱,人口结构复杂,是我市治安刑事犯罪较多的区域。如何搞好这些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直是全市上下关注的问题。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安全文明小区以来,各区、镇(街办)、村(居委会)便把这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采取许多措施加以落实。我们在调查中看到,通过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工作,一些村、居委会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治安刑事案件大幅下降。如南山区南山居委会辖区在创建前的 1992 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80 多宗,有两家外资企业因连续被盗而打算搬迁,居民生活也缺乏安全感。而开展创建活动后,该辖区自 1995 年下半年至 1996 年 3 月,仅发生一般刑事案件两宗,外商和居民普遍感到满意、放心。(2)人口管理趋于规范化。如龙岗区新生村自开展创建活动以来,把 780 多家出租屋重新钉门牌编号,严格租赁手续,做到一层一档、一人一卡,来有登记、走有注销,并实行电脑化管理,同时对重点地区和主要路段实行全天候巡逻,从而使人口管理活而有序、走

上正轨。(3)环境面貌人为改观。如龙岗区爱联村以前“脏、乱、差”远近闻名,自该村在全区率先开展创建活动以来,大力整顿和改善社会环境,如今的小区已是一个秩序井然、绿树成荫、环境优美的标兵小区。总的来看,在村、居委会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工作路子对、效果好,有力地推动了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我市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虽然取得很大成绩和不少经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需引起高度重视。

1. 部分村、居委会干部素质不高,不太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现有村、居委干部过去大都是直接与土地、大海打交道的农民、渔民,长期囿于自身的阅历和狭窄的圈子,因而在发展市场经济和农村城市化后,有些人思想观念尚未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小农观念比较浓厚。比如有的村规定,本村企业经理、会计、报关员甚至普通的管理人员都必须为本村村民。有些村、居委会的党员、干部队伍也存在着年龄偏高、文化偏低的“一高一低”现象。如宝安区观澜镇牛湖村有党员 32 名,平均年龄 57 岁;沙井镇有农村党员 600 多人,平均年龄 52.1 岁,文盲占了 60%,其中民主村有党员 37 名,平均年龄也是 57 岁,书记已到了 62 岁。由于各种因素,一些村、居委干部对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力。有的认为精神文明建设可有可无,只要物质文明上去了,精神文明自然就会上去,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有的认为精神文明建设比较虚,比较难抓,存在畏难情绪;有的只在口头上、文件中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实际工作中缺乏有效的落实措施,从而使工作流于形式。如在特区内分设的股份公司与居委会之间,在特区外股份公司与村委会主要领导由两人分任的,究竟谁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就难以分清。我们在罗湖区梧桐山居委会调查时,居民都说公司

总经理是“一把手”。

2. 部分村、居民存在好逸恶劳思想,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较为薄弱。一是“不读书、不劳动”的现象普遍存在。目前村、居民家庭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五个渠道:房屋出租、集体分红、从事集体劳动、从事个体劳动和海外亲戚馈赠,其中占大头的普遍是房屋出租,有的家庭光房租收入一年就达几十万元。由于生活相对富裕,村、居民“不读书、不劳动”的现象在我们所调查的村、居委会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市五个区共有待业、未就业青年7713人,占28岁以下应就业人数的7.12%。这是村、居委会自己填报的数字,据我们了解,实际不劳动、不读书的人数远不止这些。据有关单位调查,在罗湖区16至40岁的原村民7172人中,不读书、不劳动的就达3054人,占42.6%;宝安区牛湖村到1995年底止共有18岁以上的劳动力957个,其中没有工作的有近500人;南山区南山街办反映,有的居委会90%的青年呆在家里。由于不读书、不劳动,这些人精神空虚,整天游手好闲,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二是赌博现象有所蔓延。据龙岗区对800名15至35岁的本地青年的问卷调查,有82.5%的青年认为赌博的行为在农村比较严重,66.4%的青年表明自己有参与赌博的行为。据市公安局反映,在农村地区赌“牌九”、“外围马”,开设“大小点”、“百家乐”等现象较多,有的村领导沉迷赌博,甚至保护本村的赌场。三是吸毒现象虽得到遏制,但仍未得到杜绝。据我们对五个区的统计,目前共发现吸毒人员455名,吸毒人员大部分吸毒在五年以上,每月要花掉吸毒款6000至1万元不等,不仅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多次参与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四是封建迷信活动在一些村、居委会也较盛行。不少村、居民家里设有神龛,阴历初一、十五都要供香。宝安、龙岗区土葬比较普遍,龙岗区火化率只有4.6%。据龙岗区对本地青年的问卷调查,青年对迷信活动持赞成或参与态度的竟多达60.4%,明确表示不

参加的只有 17.5%，这与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要求很不相称。

3. 村、居委会建设普遍缺乏规划，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在我们所调查的村、居委会中，相当一部分没有制定长远发展规划。从区域分布来看，特区外两个区的村环境规划得相对好一些，特区内三个区的居委会相对差一些，有些则根本没有规划。在特区内的三个区中，福田、南山区的居委会环境规划得又相对好一些，罗湖区的居委会由于开发较早、地处闹市，因而环境规划得相对差一些。但无论是特区外还是特区内，由于缺乏规划，或者已有规划得不到落实，特区外“只见新屋、不见新村”和特区内“都市里的村庄”的现象都比较突出。在许多村我们都见到这种景象：以户为单位所建的住宅，房屋越来越高，有的高达八层以上；街巷越来越狭窄，许多房屋阳台之间仅一步之隔；房屋里面摆设豪华，周围则是“脏、乱、差”，不少地方尘土飞扬，垃圾成堆，臭水横流，乱占道、乱摆卖、乱堆放现象普遍。许多同志说，“老区改造难，新区改造更难”，村、居委会再这样各自为政地建设下去，将贻害无穷。

4. 社会治安形势较为严峻，特别是出租屋管理存在诸多漏洞。近几年，我市暂住、流动人口每年都在大量增加，这些人员既成为我市的一支建设大军，同时由于其分布广，流动性大，人户分离，情况复杂，又给我市社会治安带来许多负面影响。据市公安局统计，1995 年全市作案数和犯罪人数的 88.6% 和 94.5% 是外来人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住在私人出租屋内。据市公安局最近对罗湖、福田、南山、蛇口、沙头角五个公安分局看守所的 397 名在押人员情况的分析，租住在私人出租屋的就有 116 名，表明出租屋管理确实存在很多漏洞，有的甚至处于失控状态。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1) 许多村、居民法制意识淡薄，普遍存在“地是我祖上的，房是我自己建的，只要有租可收，其他我管不着”的思想。有些村、居委会领导也只考虑村、居民的利益，对违法出租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

眼的态度。(2)有法不依问题突出。目前我市对出租屋的管理依据是市人大1992年12月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有些村、居委会据此也制定了一些具体办法，但这些规定尚未得到很好遵守。据市公安局对397名在押人员的分析，租住在出租屋到房管部门登记的只占11.3%，签订租房合同的占26.5%，没有办理任何租房手续的达62.5%，只有52.3%的屋主登记了租住者的身份证。罗湖区南湖街办前不久在清理辖区4800多套(间)出租屋中，发现没有办理任何手续或手续不完备的占了50%以上。(3)现有管理规定有些条款不太完善。如我市的《租赁条例》主要偏重于房地产市场的管理，规定出租人义务的五项条款主要是要其交纳管理税费，对其出租屋发生的案件负什么连带责任却无明文规定，这样对出租人就构不成应有的惩罚作用，所以村、居民只要有租可收就把房屋租出去。

5. 有些宏观配套措施尚未跟上，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外部环境亟待改善。从调查了解的情况看，目前在村、居委会外部，存在不少影响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利因素，有的是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的机制不够完善，有的是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措施不尽合理，有的是村、居委会的工作未引起上级的应有重视。例如：(1)特区内由原村委会改制过来的居委会与股份公司的关系还没完全理顺。现在居委会大多只有事权而无相应的财权，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所需要的经费，居委会都要找股份公司审批，精神文明建设的事权、财权严重脱节，居委会办公用房向公司借用，专职成员工资除财政补贴外每月由公司再补贴一些，实际上降格为公司的一个“社会管理部”。福田区的股份公司1992年与居委会签订了五年合同，规定合同期间股份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居委会以必要扶持，合同期满即1997年二者就要脱钩，届时居委会的问题更是堪忧。(2)村、居委会市政建设未纳入全市的统一规划。目前市有关部门对村、居委会建设只是划定红线，红线内

的建设和管理由股份公司和居委会负责,这必然导致建筑自作主张、管理各自为政、规划不配套等诸多问题。如在罗湖区黄贝岭村,由于规划上的衔接问题,上游污水溢出该村的排污渠浸入厂房、住宅,每年水淹面积均达 2000 多平方米,水深 1 米多,时间长达 20 多天。(3)对股份合作公司股份分配的确定原则不尽合理。1992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深发[1992]12 号),在“个人分配股”的分配原则问题上提出“各集体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人所占股权额”,实际上明确了凡原籍村民均可享受股份公司分红。这一规定在当时有其合理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弊端也逐渐显露出来。这种分配制度既不是按劳分配也不是按资分配,而是按“资格”分配,原籍村民及其组建的家庭成员,只要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无论是否参加由原集体所有财产折成股份组建的工作都可坐享分红,这不利于调动村、居民参加劳动的积极性。(4)有关部门在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有待改进。如目前特区内凡是原籍村民、现为居民的户口簿,都盖有“特区农村城市化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蓝色方形印章,而且每个人的分页上都盖有这种印章,这批人户口簿去办理上学、就业等事情往往受到不平等待遇,他们要求取消这种被“歧视”的标记。

主要对策

通过对我市近 50 个村、居委会的调查,针对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我们提出如下对策。

“九五”期间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我市“九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与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需要相适应,按照“一个目标、两个提高”的基本思路,即围绕农村城市化总体目标,提高村、居委会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提高管理水平和现代职业技

能,初步达到经济繁荣、社会安定、风尚良好、教育发达、文化昌盛、环境优美、城乡一体的目标,为下世纪初实现农村城市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九五”期间村、居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是:

(一)村、居民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社会风尚健康向上。村、居委干部树立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村、居民自觉遵守《深圳市民行为道德规范》,崇尚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村、居委会无封建迷信活动,无非法建造神庙、祠堂,家庭不设神龛;无滥建坟墓现象,逐步实现公墓制,特区内火化率达100%,宝安、龙岗两区达95%以上;“文明户”占村、居委会户数90%以上。

(二)村、居民科学文化水平达到全市中等水平,教育文化事业有较大的发展。适龄青少年普及十二年教育,青壮年村、居民全部脱盲,35岁以下村、居民基本达到高中以上,40岁以下干部基本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30%以上达到大专文化水平;法定年龄劳动力掌握一门以上的职业技能,就业率达90%以上;村、居委会普遍设立奖学的教育基金;定期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40岁以下青壮年会讲普通话,普通话基本成为会议语言和服务语言。

(三)村、居民能自觉遵纪守法,社会治安比较稳定。村、居民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刑事犯罪和违反治安处罚条例人数低于5%;完成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规划,并有30%达到市、区标兵小区标准;出租屋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四)精神文明硬件设施较为齐全,与镇、区、市设施衔接。特区外实现每个村有幼儿园、图书室(馆)、医疗保健室(站)、文体活动室、老人活动室等文化、教育、体育设施;特区内居委会(股份合作公司)有与市、区相衔接的文化、教育设施及社区文体、医疗保健设施。

(五)环境整洁优美。特区内规划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衔接,环